

践行核心价值观 引领时代新风尚 雁鸣湖镇精神文明建设硕果累累

中牟县雁鸣湖镇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,广泛开展文明创建活动,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,引导推动全镇干部群众树立文明观念、争当文明公民、展示文明形象。近年来,该镇先后获得全国文明镇、全国重点镇、省级卫生镇、省重点示范镇、省水美乡村、省美丽宜居乡村、省级特色景观旅游名镇等荣誉称号。

中牟时报 马沂峰
通讯员 王恒超 田建杰 文/图



加强组织领导 注重思想政治引领

雁鸣湖镇成立精神文明创建领导小组,将创建工作纳入全镇重大议事日程,坚持党委抓全面、各级抓落实,党政班子齐参与,镇、村、组干部三级联动。制订《雁鸣湖镇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实施方案》,明确各责任主体工作职责,健全督查机制,严格责任追究,形成齐抓共管、共同推进的整体合力。将精神文明建设作为村级绩效考核内容,修订完善村规民约、“一约五会”(村民议事会、道德评议会、禁毒禁赌会、红白理事会、孝善理事会)等制度,营造崇尚道德、崇尚文明的良好氛围。

制定《机关站所绩效考核办法》,倡导干部讲文明、树新风,并在便民服务中心实行“服务之星”、“文明窗口”评选制度,不断提升机关职工文明素养。注重人才引进,将政治素质好、群众威信高、热心公益事业的退休干部、骨干党员、教师、致富能手等乡贤,引入村“两委”班子、农村党群理事会,优化村级干部人才队伍,引导乡贤返乡创业和参与家乡公益事业,促进全镇文明新风新提升。

组织全镇党员干部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学习新党章党规解读、十九大报告等,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。深入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宣传,通过召开巡回报告、“三句半”、“流动小课堂”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,以及“微信交流群”、“微型党课”等现代传播手段,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阐述党的理论创新成果,回答群众关心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,提升村民的思想理论水平。



提高生活质量,深入开展志愿服务

雁鸣湖镇率先购买社会服务打包镇域环卫服务,建立健全“政府指导、村级主导、群众参与”环境提升长效机制。实施环境卫生月观摩月评比制度,聘用卫生监督员,组织开展户户容貌月评比活动,全面提升群众文明卫生意识,不断改善辖区人居环境,“水常绿、天常蓝、地常净”的生态环境得到常态保持。

该镇不断加大财政投入,把精神文明建设经费列入年度预算,每年投入约500万元用于镇村两级精神文明宣传、主题社区打造等。成立镇区成人学校,强化电焊工、月嫂、糕点烹饪等技能培训。通过开展道德讲堂、“双优”“双带”文艺汇演、读书竞赛、防火防灾、安全教育等活动,引导农

民群众讲科学、讲文明、讲卫生,养成良好的生活方式。

定期组织劳保、民政、食药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业务站所进村入户,开展上门代办、协办服务;创新社区管理,引进专业社工和物业公司,采用“社工+志愿者”服务模式,提供高品质的物业管理服务;突出志愿者服务,建立镇村两级志愿者服务站22个,定期开展健康保健、治安防范、文明宣传等志愿服务。鼓励党员干部利用业余时间参与各类志愿服务,叫响“我是党员,向我看齐”口号,佩戴党徽、公开承诺、服务群众“三亮身份”,争当志愿服务“排头兵”,真正把志愿服务融入日常经常,凝聚力量共建美好家园。

狠抓文明创建,发挥典型示范引领

依托宣讲团、“双优”“双带”、志愿服务等载体,在镇村两级深入开展政策宣讲、志愿服务、公民道德建设学习教育等系列活动,营造浓厚创建氛围;坚持全员行动,积极组织镇村两级干部参加各级组织的法制党课、红歌比赛、广场舞、盘鼓汇演等文艺活动,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。利用春节、清明、中秋等传统节日,开展文明祭祀、经典诵读、文艺表演、书画比赛、体育健身等活动,引导农民群众从牌桌上走出来,参与到文化活动中,陶冶好身心,焕发新风貌。

以三八、七一等节日为契机,通过开展“好婆婆”“好媳妇”“道德模范”“身边好人”“文明商户”“文明家庭”“文明村”等评选活动,充分发挥典型引路作用,营造学习先进、崇尚先进、争当

先进的良好氛围。2017年,全镇评出“道德模范”4名,“好婆婆”“好媳妇”各39名,“文明家庭”42户,以良好的家风带动乡风民风,弘扬传播向上向善的正能量。

依托学校、少年宫加强对全镇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,为农村未成年人的素质教育和全面发展创造条件。充分发挥镇村两级“村村通”广播、公益广告、宣传栏等载体,加大对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等精神文明建设传播力度;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平台、远程教育等媒介,定期推送移风易俗、文明公约等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内容;组建村级户代表微信交流群,定期发送惠民政策、群众活动评比及精神文明建设宣传内容,逐步提升广大群众文明素养,营造出群众从“袖手看”到“拍手赞”再到“参与干”的良好氛围。

营造良好环境 夯实文明创建基础

在五一、十一等节假日期间,由镇旅游推介办公室联合派出所、工商所、食药所等执法力量,在全镇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执法行动,治理并遏制双节前后可能出现的追车拉客、哄抬物价、欺客宰客、缺斤短两等各类侵害游客合法权益、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,努力营造良好的旅游市场环境,维护雁鸣湖对外良好旅游形象。

设立接访大厅,开展接访处访、约访下访工作新机制,及时回应群众诉求;定期组织“法律培训”、“法规知识竞赛”、“法制宣传”等活动,提高群众法律意识;开展消防、环境综合整治,严查“黄赌毒”现象,净化社会环境;在各村选出德高望重的村民担任民调员,有效化解各类矛盾,有力维护了全镇社会稳定。

在各村设置党务村务公开栏、宣传栏,凡涉及项目承包、财务收支、土地流转等重大事项,必须经过“四议两公开”程序决定,并第一时间公布决议结果。同时,依托“阳光村务网”及时向社会推送村级决议结果,确保各项村务财务透明化,民主自治、民主管理得到有效实施。

站在新起点上,雁鸣湖镇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,进一步在创新工作思路、完善创建体系、深化创建内涵、增强创建实效上下功夫,全面提升全镇精神文明建设水平,持续深化和巩固全国文明镇创建成果,把新时代的新风尚切实转化为加快发展的强大动力,为建成“文明、和谐、宜居”雁鸣湖提供不竭的精神保障。

